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62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胡家瑞

被告 黃昶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5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6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除聲明如後述外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過失責任之分配：經核閱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所調取本件事務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車禍事故，係被告駕車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其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然查，訴外人陳獻章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，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以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而發生事故，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同有過失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車

01 禍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陳猷章過失責任  
02 應為70%，被告過失責任則為30%。

03 三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444元，加  
04 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為5萬1,956元。又本件車禍事故，兩  
05 造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；則上開損害額依過失責任比例核算  
06 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 
07 應為1萬5,587元（計算式：5萬1,956×30%=1萬5,587，元以  
08 下四捨五入）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 
10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  
11 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以符  
12 公平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趙修頡